

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处室函件

教监函字[2022]8号

关于开展 2022~2023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网上评教的通知

各教学院(部):

为科学合理地评价教师教学水平,及时掌握学生对教师教学行为的满意度,体现教学过程中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,发挥学生在教育质量监控中的作用,促进教育质量评价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,实现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改”,推动教师教学水平持续提高,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,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,学校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教时间:

2022年12月5日8:00—12月30日20:00

二、参评对象:全日制学生。

三、评教对象:承担全日制学生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四、评教内容:学生对任课教师的师德教风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五、评教要求:

1. 凡我校全日制学生都必须在规定的时段内参加学校组织的网上评教,逾期未参加者将无法查看本人本学期成绩,也无法进行下学期的公共选修课选课活动。

2. 参加网上评教的学生都必须按照评教的有关要求，对本学期所修课程的任课教师的授课环节进行评价。

3. 学生评教过程中应本着对学校教学质量负责、对教师负责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对每一位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，不得干扰他人，也避免受他人干扰，严禁“包办代替”。

4. 绝对不允许使用软件自动对教师评教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六、评教组织安排：

1.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

各学院（部）成立学生网上评教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（主任）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学秘书、分团委书记等人员组成。小组成员名单纸制和电子版于12月1日前送至教育质量监控中心（办公楼206室，邮箱237740068@qq.com）。

2. 加强宣传督促。

（1）学院（部）学生网上评教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体成员召开评教工作会议，进一步明确评教工作内容，熟悉工作要求及流程，为下一步有效指导学生评教，保证学校评教工作进行奠定良好基础。

（2）组织召开班级评教专门会议，将网上评教工作精神及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学生，教育引导学生重视网上评教工作，消除学生评教顾虑，动员学生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参与打分，评教分数要有区分度，数据符合正态分布。指导学生了解评价指标体系，熟悉评教过程，熟练掌握操作流程，以减少评估误差。

（3）由各学院负责督促学生在评教时间段内进行网上评教。

七、评教流程

详见附件

八、相关事项

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对评教产生的教学数据进行梳理、分析和归档，

并将评教结果送达相应学院（部）。学生网上评教结果，将作为教师参评学校该学年教学质量奖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附件：学生网上评教流程

